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收费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云南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规范收费行为，保障进场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股权交易收费包括信息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增值服务费和竞价服务费。

本标准所称信息公告费是指通过云交所网站和云交所指定的省级以上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发布项目转让信息产生的费用；交易服务费是指按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在云交所内进行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协议转让成交手续时，应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增值服务费是指云交所通过市场化手段，充分发掘项目价值，实现项目增值时，转让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竞价服务费是指通过互联网竞价方式成交的项目，受让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在云交所进行股权交易、股权加债权整体转让项目的交易各方适用本标准。

第四条 信息公告费为 3000 元 / 次，由云交所向转让方收取。如转让方需增加项目转让信息发布渠道的，还需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第五条 交易项目以协议方式成交的，云交所按下列标准分别向转、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 档次 | 计费区间 | 计费基数 | 计算方法 |
|----|----------------------------------|-------|-----------|
| 1 | 100万元（含100万）以下部分，按5%计收 | 总成交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制 |
| 2 | 100-1000万元（含1000万）之间的部分，按4.5%计收 | | |
| 3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4%计收 | | |
| 4 | 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之间的部分，按3%计收 | | |
| 5 | 1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计收 | | |

第六条 交易项目以竞价方式（拍卖、招投标除外）成交，且成交价高于挂牌底价的，转让方还应在支付交易服务费的基础上，就增值部分向云交所支付增值服务费，增值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 档次 | 增值金额 | 计费基数 | 计算方法 |
|----|-----------------------------------|------|----------|
| 1 |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部分，按5%计收 | 增值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4%计收 | | |
| 3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3%计收 | | |
| 4 | 5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2%计收 | | |
| 5 | 10000万元以上，按1%计收 | | |

第七条 交易项目以竞价方式（拍卖、招投标除外）成交的，受让方应按下列标准向云交所支付竞价服务费：

| 档次 | 计费区间 | 计费基数 | 计算方法 |
|----|---------------------------------|-------|-----------|
| 1 | 1000万（含1000万）以下部分，按3.5%计收 | 总成交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制 |
| 2 | 1000-3000万（含3000万）之间的部分，按2.5%计收 | | |
| 3 | 3000-5000万（含5000万）之间的部分，按1.5%计收 | | |
| 4 | 5000-10000万（含10000万）之间的部分，按1%计收 | | |
| 5 | 10000万以上的部分，按0.5%计收 | | |

第八条 交易项目以拍卖或招投标方式成交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分别向转、受让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九条 单笔单向交易费用（包括交易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竞价服务费）最低不低于10000元，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分别向转、受让方收取。

第十条 本标准所称交易收费均使用人民币结算。

第十一条 本标准由云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